

# B03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6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日期为2020年1月21日,解除限售数量为484,789,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652%。

2.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深圳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承诺:“自2020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24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所持股份将由公司回购。”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披露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不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经与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确认,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日期为2020年1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3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70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2,4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70,000,000股。公司上市后至发生股票质押、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股票质押或用资本公积金增资等情况,也未实施股份回购,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日期产生影响的承诺。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前,公司总股本2,700,0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430,0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740,397,076	64.692	2020年1月21日
公司	484,789,089	17.9652	2020年1月21日
深圳市怡景设计科技有限公司	204,813,856	7.5867	2020年1月17日
合计	2,430,000,000	90.0000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承诺

股东深圳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在以下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他人收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按招股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股东名称 按照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书

自2015年2月27日起锁定36个月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2.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本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含公告期满当日),减持期间届满后,若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本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含公告期满当日),减持期间届满后,若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股东名称 按照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书

自2015年2月27日起锁定36个月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5.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截至目前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流通上市所作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华林证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流通上市所作的申请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19年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人保货币市场基金、人保双利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人保量化基金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人保量化基金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人保双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人保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人保福睿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人保添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人保利源纯债基金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

##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0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可持续发展100ETF
基金主代码	0150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其中:募集期间 基金销售代理人 从基金认购 金额中扣除 的费用(元)	0.00
占基金总 额的比例 (%)	0.0000%
募集期间 投资人交 易的场外 基金份额 总额(份)	是
募集期间 投资人交 易的场内 基金份额 总额(份)	否
募集期间 投资人交 易的场外 基金份额 总额(份)	2020年01月19日

(1)本基金在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场外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利息转换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账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4)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4.开放申购及赎回时间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市场情况的判断,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开放申购及赎回的时间,并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

5.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6.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20日

## 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0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79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募集期间 基金销售代理人 从基金认购 金额中扣除 的费用(元)	是
募集期间 投资人交 易的场外 基金份额 总额(份)	2020年01月19日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4.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5.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及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期限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封闭期前公告。

6.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至下一个工作日(不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至第三个工作日(不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三个封闭期为第三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至第四个工作日(不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不得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得办理转换业务,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或依约定基金合同的开放期为一个自然周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至第三个工作日(不含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约定基金合同的开放期为一个自然周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至第三个工作日(不含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以此类推。

7.如果开放期内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或依约定基金合同的开放期为一个自然周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至第三个工作日(不含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以此类推。

8.如果开放期内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或依约定基金合同的开放期为一个自然周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至第三个工作日(不含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以此类推。

9.如果开放期内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或依约定基金合同的开放期为一个自然周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至第三个工作日(不含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以此类推。

10.如果开放期内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或依约定基金合同的开放期为一个自然周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至第三个工作日(不含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以此类推。

11.如果开放期内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或依约定基金合同的开放期为一个自然周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至第三个工作日(不含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以此类推。

12.如果开放期内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或依约定基金合同的开放期为一个自然周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至第三个工作日(不含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以此类推。

13.如果开放期内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或依约定基金合同的开放期为一个自然周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至第三个工作日(不含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以此类推。

14.如果开放期内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或依约定基金合同的开放期为一个自然周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至第三个工作日(不含该